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 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25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赔偿损失 500 万元、合理费用 15 万元及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影响: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再审审查阶段,存在被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或支持再审申请两种可能性。该案件二审胜诉判决已经生效,再审审查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民申 3114 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鸿基”)因商业秘密纠纷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谷”)及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本公司与中科光谷共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其基于相关菌种组合、制备 N-乙酰神经氨酸的生产和应用商业秘密,中科光谷利用该技术生产、销售与原告产品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产品,汤臣倍健明知中科鸿基的前述技术秘密,但仍继续使用中科光谷生产的前述产品,三被告的共同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商业秘密。中科鸿基请求判令:(1)三被告停止侵犯原告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销毁及拆除相关生产设备和记载商业秘密的各类载体;(2)被告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停止并赔偿因侵犯原告商业秘密而生产、销售的产品及其库存产品;(3)三被告进行公开道歉;(4)三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维权合理费用人民币 15 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4 年 7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粤知民初 3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取得一审胜诉,具体判决如下:驳回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审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024 年 8 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2024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最高法知民终 1078 号《上诉状应诉通知书》,上诉人中科鸿基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知民初 3 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5 年 11 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最高法知民终 1078 号》,公司将取得胜诉,具体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47,85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7,850 元,均由中科鸿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暨终审胜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最高法民申 3114 号《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人中科鸿基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最高法知民终 1078 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请求如下:

- 1.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粤知民初 3 号民事判决及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1078 号民事判决》;
 - 2.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500 万元、合理费用 15 万元);
 - 3.判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 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再审审查阶段,审查结果未出。
- 三、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涉诉产品 N-乙酰神经氨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科光谷联合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自主研发的科技成果,中科光谷拥有完全自主的知识产权。

目前该案件处于法院再审审查阶段,存在被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或支持再审申请两种可能性。该案件二审胜诉判决已经生效,再审审查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担保金额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辽河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76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外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辽河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河华大”)的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河华大向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辽河华大股东张清海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其保证责任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河华大提供总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衢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被保证人:辽河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担保金额:0,00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其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笔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辽河华大业务拓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辽河华大系当地重点的清洁能源供应主体,能为该区域提供绿色环保、稳定可靠的供热保障服务。目前,辽河华大已按照当地政府部署及民生保障工作的要求,完成了部分供暖配套热网管道,后续将持续推进区域供热管网布局的完善工作。辽河华大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及风险管控等项活动实施有效监督和管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7 月,公司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3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不适用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江南南路 26 号研发楼 7 楼
-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027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8,354,0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50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君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董事会秘书叶卫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海潮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8,326,940	99,984	96,096

2.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319,185	99,7929	1,241,902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6,319,185	99,7929	1,241,90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7,463,075	99,9048	626,02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938,169,368	99,9802	116,0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 2026 年半						

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0,926,333	99.9251	96,096	0.0562	31,960	0.0187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9,017,576	98.8093	1,241,902	0.7260	794,911	0.4647

4	《关于修订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H	170,868,751	99,8915	116,082	0.0679	69,556	0.0406
---	------------------------------------	-------------	---------	---------	--------	--------	--------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	--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 1、2、4 项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第 3、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卫刚 章鼎峙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6-031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广场 1 号杭州大厦 A 座 8 楼会议室
-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94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949,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749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毕宇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独立董事张卫宇因出差请假未列席会议,独立董事杜烈雄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长毕宇、副董事长、总经理虞国豪、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沈霞霞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并完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7,093,988	99,8282	767,297

2.议案名称: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96,094,068	99,6276	1,745,96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7,856,852	89,9102	1,745,9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叶宁、叶海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814 证券简称:杭州解百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和中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毕宇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装修改造项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杭州大厦有限公司实施装修改造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58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暨届满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告名称:《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存续期限届满日期	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集中竞价购买取得的公司股票,根据《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2026 年 9 月 15 日)前择机出售所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十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意见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暨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2),公司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委托人与受托人陕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陕西国际信托·长电科技 2022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6.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累计买入

本公司股票 6,022,4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成交均价约 24.67 元/股,成交总金额约 14,856.92 万元。7.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1)。

8.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9.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62)。

10.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11.202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5)。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系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不属于使用回购股份进行的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 年修订)》中应当注销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022,437 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存续期届满并终止。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佛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网络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至 9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lyq@lzyy.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15:00-16:00 召开本次会议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公司经营业绩、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问题进行问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